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83004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
號

承辦人：楊舒閔

電話：07-7410141#219

傳真：07-7108346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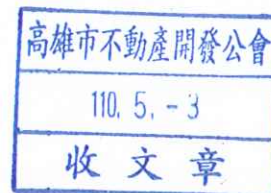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稽服字第1102450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房屋稅」稅務專欄



主旨：檢送110年5月份「房屋稅」稅務專欄，敬請轉知所屬會員並
適時刊登網頁廣為宣傳，謹致謝忱，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新商業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鳳山區農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工業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稅務研究會、高雄市總工業會

副本：企劃服務科

代理處長 黃惠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室)主管判發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

房屋稅

一、今年的房屋稅在什麼時候繳納？課稅期間又是如何計算？

答：110 年房屋稅繳納期間自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請民眾儘速繳納，以免逾期受罰；課稅期間從去年 7 月 1 日起算至今年 6 月 30 日為止。

二、房屋稅的課徵範圍如何？稅率有幾種？

答：(一)房屋稅是以附著在土地之各種房屋，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稅對象，包含供住宅、營業、工作等使用之建築物，或特殊構造之散裝倉庫、油槽及加油亭等均是。

(二)目前高雄市房屋稅徵收稅率有 5 種：

1. 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住家用房屋 1.2%。
2.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 1.5%。
3. 營業用房屋 3%：如供營業之店鋪、辦公室、會議室、工廠、倉庫及飯店、餐廳、遊藝場所等使用之房屋。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供直接生產使用之廠房、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可申請按營業用減半徵收。
4.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 3%。
5. 人民團體等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 2%。

三、自住使用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如何認定？

答：(一)自住使用房屋：個人所有的住家用房屋無出租使用，並供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可適用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 1.2%。

(二)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住家用房屋：

1. 房屋屬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者。
2.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申請並符合租金補貼資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後，將通知地方稅稽徵機關，稽徵機關於認定有效期間內，逕行按 1.2% 稅率課徵，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
3. 住宅所有權人如果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而未申請之承租人，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公益出租人，並可

在該申請書一併勾選申請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 1.2%課徵房屋稅，以維護您的節稅權益。

四、高雄市 110 年期住家用房屋稅免徵標準為何？

答：高雄市 110 年期住家用房屋現值免徵標準為 10 萬 6 千元，首次符合免徵規定之房屋，稅捐處將主動辦理免徵並通知屋主，民眾不用擔心。另外房屋現值 10 萬 6 千元以下免稅，僅適用供住家用之房屋，若房屋現值低於免徵標準但有部分面積供營業或非住家非營業使用，該部分仍要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

五、房屋空置時應如何課徵房屋稅？

答：空置房屋應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分別以非自住之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如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非自住之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如各縣市之徵收細則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房屋供作營業使用，但沒有取得營利事業執照，是不是就不必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答：房屋供作營業使用，不論該營利事業是不是合法，有沒有取得執照，仍然應該就有營業使用的事實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七、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時，要如何申報課徵房屋稅？

答：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應該在變更使用之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處申報，依實際使用情形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八、如果民眾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房屋稅時，應如何繳納，會受到什麼處罰？

答：逾期繳納稅款，只能到各代收稅款之銀行及農會等機構繳納，而且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限應加徵滯納金，滯納金是每逾 2 日加徵 1%，最高加徵 15%，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